

云浮市财政局“双公示”事项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云浮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违反《会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 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 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法》（2009年）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 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 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 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 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行 为；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 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为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 政部令20号）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 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2017年）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设定最低限价，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退还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2017年）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活动中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2017年）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云浮市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24	云浮市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	-------------	------	---	---	----